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92
23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2.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以及包括1949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60 A(III)号决议。

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⁷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 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1994/77号决议、⁹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无法形容的暴行，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¹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所有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声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切望确保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¹⁰ A/50/790-S/1995/999。

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适当时不再拖延地将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准许、协助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和保密提供有效的保证，切望方便受害者参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任何行径，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并减轻其痛苦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9/205号决议于1995年8月4日提出的报告，¹¹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种暴行构成战争罪；

2. 对利用有计划的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此种行为之害，并加强各种机制，调查和惩治所有负责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又重申所有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人都须对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5.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利

¹¹ A/50/329。

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

6.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及足够的资源和设施，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调用；

7.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医治妇女和儿童的战争创伤方案框架之内继续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的建议，并考虑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8.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为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并特别关切那些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以及经受严重创伤并需要在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9.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所需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0. 要求各当事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的监测团和其他特派团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

11. 鼓励新任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径，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1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